表 10B

以全面調查及其他方法終結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

時間 \ 年度	1999-2000	2000-01	2001-02 (10 1/2 月)	2002-03	2003-04
全面調查後終結的投訴					
少於 3 個月	5.2%	6.8%	0.3%	0.8%	**37.7%**
3 至 6 個月	55.0%	49.7%	50.8%	56.5%	**45.4%**
6 至 9 個月	25.3%	26.1%	13.6%	14.5%	**8.4%**
9 至 12 個月	8.8%	13.7%	8.4%	9.7%	**3.9%**
超過 12 個月	5.7%	3.7%	26.9%	18.5%	**4.6%**
投訴個案數目	**194**	**161**	**331**	**124**	**284**
以其他方法終結的投訴（即表 1(E)項所列的個案，但全面調查後終結的投訴除外）					
少於 1 個月	47.3%	59.3%	58.8%	60.9%	**60.3%**
1 至 3 個月	24.3%	21.2%	20.0%	15.5%	**13.2%**
3 至 6 個月	24.8%	19.0%	19.9%	23.1%	**25.7%**
6 至 9 個月	3.1%	0.5%	1.0%	0.4%	**0.5%**
9 至 12 個月	0.5%	0.0%	0.2%	0.1%	**0.2%**
超過 12 個月	0.0%	0.0%	0.1%	0.0%	**0.1%**
投訴個案數目	**3,217**	**3,315**	**3,459**	**4,246**	**4,061**